Q

江阴超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320281SJW01—2020

代替 Q/320281SJW01—2017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5月15日 10点51分

复合反射绝热板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5月15日 10点51分

2020 – 05 – 05 发布　　2020 – 05 – 25 实施

江阴超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 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5月15日 10点51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5月15日 10点51分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规定的格式编写。

本标准由江阴超越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江阴超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批准。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320281SJW01-2005、Q/320281SJW01-2008、Q/320281SJW01-2011、Q/320281SJW01-2014、Q/320281SJW01-2017。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5月15日 10点51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5月15日 10点51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5月15日 10点51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5月15日 10点51分

复合反射绝热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复合反射绝热板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铝箔、玻璃纤维布、玻璃纤维无捻粗纱以及由超细SiO_2粉末、矿棉等组成的粘胶隔离物为主要原材料，采用多层复合、轧制而成的复合反射绝热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7322 耐火材料 耐火度试验方法

GB/T 13480 建筑用绝热制品 压缩性能的测定

YB/T 4130 耐火材料 导热系数试验方法（水流量平板法）

3 要求

3.1 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

复合反射绝热板规格尺寸为500mm×250mm×5mm(特殊规格油供需双方协议确定)，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表1的规定，允许缺损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1

项目		指标
尺寸允许偏差，mm	长：500	±5
	宽：250	±5
	厚：5	±0.5

表2

项目		指标，mm
缺损	深度	≤0.5
	长度	≤5

3.2 物理力学性能

复合反射绝热板的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表3的规定。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0年05月15日 10点51分

表3

项目		指标
耐压强度，MPa		≥0.7
导热系数 W/m•k	300℃	≤0.055
	600℃	≤0.065
体积密度，kg/m³(100℃，24h)		440～630
加热收缩率，%（500℃，24h）		≤2
耐火度，℃		≥1540

4 试验方法

4.1 尺寸及偏差

长和宽尺寸用长度尺测定，厚板及板面缺损用游标卡尺测定。

4.2 耐压强度

将复合反射绝热板制成40mm×40mm×40mm的试样3各，按GB/T 13480规定试验。

4.3 导热系数

将复合反射绝热板制成Φ200mm×20mm的试样2个，按YB/T 4130规定试验。

4.4 体积密度

将复合反射绝热板制成40mm×40mm×10mm试样3块，置于100℃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内24h，烘干至恒重，然后称重和测定几何尺寸，计算体积密度。

4.5 加热收缩率

将复合反射绝热板制成120mm×120mm×20mm试样3块，置于500℃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内4h，烘干至恒重，然后测定体积变化，按公式（1）计算加热收缩率。

$$r=\frac{v_o-v_c}{v_o}\times 100\% \quad \cdots\cdots (1)$$

式中：

r—加热收缩率；

v_0—常温时体积；

V_c—烘干至恒重时体积。

4.6 耐火度

按GB/T 7322的规定进行试验。

5 检验规则

5.1 出厂检验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5月15日 10点51分

5.1.1　产品由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1.2　出厂检验项目为：规格尺寸和体积密度，以每日生产的产品为一批，随机抽样 5 块板进行检验，若有一项不合格，则进行复验，如仍不合格则该批为不合格品。

5.2　型式检验

5.2.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　产品定型鉴定时；

b)　原材料、工艺有较大变动，有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c)　正常生产情况下，停产一年以上重新继续生产时；

d)　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e)　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

5.2.2　型式检验项目为 3.1、3.2 全部内容。

5.2.3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取外观合格的样品，分散在各张板上裁切，制作试样进行物理力学性能检验，全部性能指标合格，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有不合格项目时，则取备用样品重新制作试样进行复验，复验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产品包装箱应有下列标志：产品名称、商标、产品标准号、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厂址及生产日期。

6.2　包装

产品采用纸箱包装，每个纸箱缠绕两道包装带，扎紧牢固不准有损伤。

6.3　运输

运输中应防止包装扎破、压裂、搬运过程中轻装轻卸，严防受潮和进水。

6.4　贮存

在通风干燥库房内贮存，离地面、墙面10cm以上。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05月15日 10点51分